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费〔2023〕3号

关于切实执行残疾军人停车 优待政策的通知

市中心城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运营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发改局：

为切实做好对残疾军人停车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4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4号）文件第二点第七款“（七）文化交通优待……各类非居住区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持有本人残疾军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军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精神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市中心城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持有本人残疾军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军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二、各县市区（管理区）发改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职责做好残疾军人停车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上级优待政策落地生效。

特此通知。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抄报：省发改委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